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243号

罪犯袁华豹,男, 1985年9月14日出生,汉族 ,初中文化, 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(2015)都江堰刑初字第417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袁华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8/日作出（2016）川01刑终4号刑事判决书。撤销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（2015）都江刑初字第41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，即：被告人袁华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原审被告人袁华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元。刑期自2015年3月11日起至2030年3月10日止,于2016年4月2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5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38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135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2029年1月10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袁华豹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袁华豹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华豹减刑九个月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袁华豹减刑材料1卷